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发行价格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3,9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270.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112,68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45,997.08	37,128.4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22,185.13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18,947.97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9,420.45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146,487.03</b>	<b>133,626.12</b>	<b>112,681.95</b>

##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一）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息根据借款资金实际借用天数按年结算，各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计算，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借款金额
1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2,185.13	22,185.13
2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18,947.97	18,947.97
3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9,420.45	9,420.45

合计	68,133.59	50,553.55	50,553.55
----	-----------	-----------	-----------

(二) 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08-02

(3) 注册地址：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F1L2K7X

(5)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6)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股东情况：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	64,716.79	41,928.59
净资产	9,740.73	4,029.77
资产负债率	84.95%	90.39%

营业收入	44,638.36	15,871.02
净利润	5,710.96	-483.43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08-09

(3)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李楼街道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 102 房间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F1RDR01

(5)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6)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股东情况：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	22,790.59	21,483.14
净资产	3,621.14	4,967.55
资产负债率	84.11%	76.88%
营业收入	9,023.52	1,039.95
净利润	-1,356.86	-903.86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3、“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 (1) 企业名称：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21-05-21
-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清远路西侧（自主申报）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JXCN6G
- (5)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 (6)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	8,349.48	6,715.80
净资产	1,220.21	1,614.43
资产负债率	85.39%	75.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4.22	-364.10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本次提供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琦

\_\_\_\_\_

蒋 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